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二四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达兰特小姐 . . . . . (牙买加)
- 成员：**
- 孟加拉国 . . . . .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 . . . . 王英凡先生
  - 哥伦比亚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 . . . . 杜特里奥先生
  - 爱尔兰 . . . . . 科尔先生
  - 马里 . . . . . 卡塞先生
  - 毛里求斯 . . . . . 孔朱尔先生
  - 挪威 . . . . . 布拉特斯卡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卡雷夫先生
  - 新加坡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 突尼斯 . . . . . 马吉杜卜先生
  - 乌克兰 . . . . .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埃尔登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0 时 5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大岛贤三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所做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本次会议是 2001 年 4 月 23 日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议题进行公开辩论之后，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614）的背景下举行的。

在该信中，安全理事会成员指出，他们将欢迎秘书处就该信概述的倡议的状况作简报。

因此，我现在请大岛贤三先生发言。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 and 安理会成员邀请我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执行计划向安理会作一简报。

尽管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命运日益受到重视，包括近来在媒体上，但是世界各地数百万平民所面临的现实情况仍很严峻。例如，阿富汗局势突出说明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中所谈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例如脆弱群体获得人道主义帮助的问题；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需要；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保护和保障问题；与武装集团就通行问

题进行谈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非军事和军事关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中将平民与战斗人员分开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中所谈论的这些和其他问题实质上是阿富汗目前局势中每天面临的问题。

秘书长分别于 1999 年 9 月和 2001 年 3 月提交安理会的两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载列了 54 项有关这些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建议。在 2001 年 6 月的一封信中，安理会向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将这些建议付诸行动的若干倡议。

这些倡议涵盖三个主要方面。首先是，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协作，将这 54 项建议重新归纳为不同的类别，以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和促进实施——为方便起见，我在提及此一工作调整时将其视作一个路线图；第二，请秘书处草拟一份备忘录，以推动安理会在制定和规划维持和平任务时对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审议；第三，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确保我所在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就保护平民问题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秘书长欢迎有机会制定这项执行计划。今天上午我要高兴地汇报，所有上述建议都处于不同的制定阶段。

我要谈谈迄今在上述三项拟议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首先，制定路线图的目的是把秘书长的建议分别归入不同主题，然后确定负责实施这些建议的机构并订立必要的步骤，包括合作与协调步骤。为此，人道协调厅正在与有关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协商，勾画出一个图表，也即制订执行表，以便确定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行动。我们打算把最后结果列入将于 2002 年 11 月提交安理会的一份全面报告中。这个图表将按照主题列出各项建议以及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所载的有关规定，当然同时也确定各负责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会员国、秘书处

和其他方面，如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我们希望，这项工作最终将推动加强在立法、行政和业务各级落实各项建议。

为了帮助编制路线图，人道协调厅迄今已举办了三个讲习班，有关会员国、秘书处、一些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感谢挪威政府为举办这些讲习班提供了必要的财政援助。

我想着重谈谈在讲习班讨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要点。

例如在法律保护问题上，参加者要求进一步明确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中规定的国家义务。所提出的建议是，会员国可交流关于其最佳做法的情况，以便为其他国家提供指导并巩固各项倡议所取得的成功。参加者呼吁联合国为那些贯彻执行能力不足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参加者高度重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而不是设立特设法庭，同时重视巩固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筹资被确定为国家司法制度业已崩溃的冲突后局势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有人建议由摊款来更稳定地保障经费，以此作为解决办法。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在讨论过程中，参加者们强调必须通过培训、与主流相结合以及援助方案来实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这些方案的有效落实将再次要求增加捐助。频繁缺乏资金的现象往往导致丧失机会以及遭受危险的挫折。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讲习班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大多数情况中，维持和平任务并不包括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许多参加者表示认为，政治意愿不足是其原因之一。得到广泛认同的一点是，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如能参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意见，是很有好处的，因为他们常常在实地工作多年，可以就保护平民问题提供重要的情况和分析。为了改变实地的现实，维持和平行动有时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强有力的授权。

以上是各方在讲习班期间突出提到的一些要点。

接下来我要谈第二点：备忘录进程的问题。其用意是作为一个清单，以确保在确定，改变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的时候有系统地考虑到保护平民的问题。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及人权机构一道密切工作，我厅准备了一份将由安理会审议的关键问题的清单。目前正在就该清单与有兴趣的会员国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听取它们的评论。我们谨建议，在明年的某个时候，或许在1月份或2月份安排半天的时间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专家一级的讨论，以审议备忘录问题。

下面我要谈第三项倡议，涉及确保我厅、即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之间更密切协调的步骤。秘书长欢迎有机会发展一个由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代表组成的交叉小组，以便在设计，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便利适当考虑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为此，我厅正在制定一份战略性文件，将提请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加以注意，以便进一步发展和采取行动。

虽然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重要的是，我们跨越传统的界线，并在一系列广泛的角色之间建立协作关系。这将要求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承诺与合作。

我厅致力于继续与安理会进行密切协调，以制定一个执行的行进图和备忘录。我们也要借此机会在 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之间建立一个交叉的机制。我期待着几个月之后回到安理会，就这些倡议的状况提供新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岛贤三先生就落实2001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各项倡议所作的通报。

由于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听取副秘书长的通报，本次会议没有发言者名单。因此，我请那些有问题要向大岛贤三先生提出的成员们表明这种意愿。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通过你感谢大岛贤三副秘书长就 2001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所提倡议的执行情况作了简明又翔实的通报。

不需要重复我们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立场——我想昨天的辩论涉及了与这一整个重要问题有关的许多问题——我希望向大岛先生提出几个问题。

第一，如果大岛先生能够就制定一本与武装团体打交道的最佳措施手册的问题为我们提供最新的情况，我们将不胜感激。我们应当承认，在涉及非国家角色及其参加对话的问题时，眼下可能没有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武装团体不是作为一支具有明确政治目标的、有组织的军事力量运作，而是作为因缺乏安全和普遍的不稳定而受益的犯罪分子团伙运作。就我所知，已经在以某种形式作出一种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实际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做了些什么呢？

我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确定武装分子并且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把他们与平民区分开来。我承认，也许这个问题最好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维持和平行动部来解决。我仍然希望知道你是否在某些信息，你可否告诉我们在这方面是否正在做任何工作，而且是否有为此制定和执行的标准或程序。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与库欣斯基大使一道感谢大岛先生所作的通报。主席女士，你告诉我们，在本次会议上我们不作任何发言，而是举行一次问答会议。本着这一精神，我希望提出三点——我的问题将合成三点。

第一点是，今年 4 月在我很快地读着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稿的时候，我记得我引述了秘书长报告的第 67 段，其内容如下：

“从我提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一次报告以来已经过了大约 18 个月。我很遗憾地注

意到，其中提出的 40 项建议中到目前为止只有几项在执行。”（S/2001/331，第 67 段）

这是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所作的一次发言。自那以来在实际执行各项建议方面局势是否有所改善？我提出这一点，因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麻烦是我们针对保护平民、保护儿童、以及保护妇女说了很多话。但是，我们很难确定这些言论实际上是否对实地的行动产生影响。我要提出的最具体的问题是，下一次我们开会审议这个题目的时候，我们能否得到关于我所谓的“趋势线”的某种具体的信息？我们是否正在走向武装冲突中平民得到更大保护的这样一个总的局面？或者如果我们看一下数字以及在实际冲突中，不论是在塞拉利昂、安哥拉、阿富汗、或其它地方正在发生的情况，是否实际上更多的平民正在遭受伤害或被杀害？趋势线是什么呢？我认为，这是我们下次开会时所需要的，因为除非我们掌握这个数字，否则我们就无法衡量我们的言论是否正在产生任何影响。我希望，大岛先生将会启发我们：我们下次讨论这个问题时要求得到更具体的数据到底合理还是不合理？

我的第二点与第一点有关。昨天，我们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很好的讨论。我们已经就妇女及和平与安全进行过讨论。我们已经讨论过预防冲突。人们不需要是火箭科学家就可以知道在每一次这样的辩论中都提出了一些共同点。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正在重复关于保护儿童和关于保护平民的要点。我们是否可以作出某种有益的建议性努力，尽量把我们所有的这些建议组合起来，这样我们就不必重复四次，在每一次辩论中加以重复？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节省开支，因为或许我们不需要四次不同的辩论、四份不同的报告、四次不同的讨论。坦率地说，从派驻联合国的较小规模代表团的角度来说，我们不需要保存基本上重复关于这些问题的共同点的四个不同的档案。这样，在准备备忘录或准备各项报告的进程中，或者在工作会议上，我想我们是否能够看到我们可以集中在一起的某些共同特点，然后指出在所有这些报告中很显然都有某些共同主题。如果能够为我们提供这一情况，这将大大地促进我们的工作，特

别是在我们象大岛先生所说的那样于 2002 年 11 月对此进行审查的时候。

我的第三点是关于整个非国家行动者问题。昨天，我们听到一个名叫哈吉·巴巴赫·萨万内赫的塞拉利昂男孩的非常感人的发言。他的发言非常清楚地表明，对像他这样的人来说，没有任何选择。大致说来，他在访问亲戚的途中被绑架，随后被征入伍。他说，他不得不做可怕的事情。他不得不砍掉别人的手脚、烧房子和杀人。这些是他自己说的话。

显然，我们正制订的准则旨在改变象这些人那样的非国家行动者的行为。说我们应该研究一下民族国家中间的最好惯例，并把这些惯例传下去，并且说“我将仿效民族国家的政策”，是一回事。但是，当涉及非国家行动者时，你如何改变他们的行为或准则？

十分坦率地说，我怀疑我们是否充分地思考了这一问题，我不知道大岛先生在讲习班中是否涉及这一问题。坦率地说，如果我们想要改变这种团伙的行为，我们可能必须以某种方式考虑我称之为更加严厉的解决方法，其中一些方法在安理会已经讨论过。例如，引证当时的加拿大外长阿克斯沃西去年所说的话：

“保护平民需要加强我们在必要时以武力干预的意向”（S/PV.4127，第 24 页）

归根结底，产生了人道主义干预这一整个问题。这一问题是否进入关于保护平民的讨论？或者说，这一问题是否被视为忌讳的话题？或者说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同样，当涉及到接近象哈吉·巴巴赫·萨万内赫这样的年青人这一问题时，我们还必须研究一下象根源这样的东西：是什么造成这种冲突？是什么创造了这种年青人？是什么迫使他们走上这种绝路？在各机构进行的讨论中是否从这些方面进行讨论？

我们强调的要点是，在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讨论中，我们不仅仅集中讨论抽象的论点和原则，我们还要看一看今天存在的冲突中的现实。我们应该问自己，我们提出的论点有多少将适用于这些局势，平民如何受到或者不受到我们所说的话的保护。

**布拉特斯卡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认为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主席女士，我要通过你感谢大岛先生今天向我们作了通报。我们本来希望，工作本来应该做得更深入一些，但是我们确实理解，过去几个月的一些特别的挑战使之有必要优先考虑更加直接的挑战。

然而，我们确实希望并相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将能够确保在今后几个星期和几个月取得进一步进展，有关明年早些时候更加实质性地非正式讨论的建议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期待着随后尽快听到关于进一步进展的通报。

在现阶段，我要通过你、主席女士请大岛先生稍微详细谈一谈以下两个问题。第一，阿富汗目前局势提出了有关保护平民的一些挑战。我们许多人还认为，秘书长的建议对确保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充分的国际反应具有重大关系。联合国利用通过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安理会更加重视其工作的这些方面来为保护平民建立的框架处理阿富汗局势的工作做到什么程度？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大岛先生的通报和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的备忘录的编写工作。我们认为，这一备忘录应该简短、简洁和全面，以增加其作为安理会参考资料的价值。除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决议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若干关于其他重要问题的决议，包括昨天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几个星期前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人道主义协调厅在编写备忘录时也考虑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以确保必要的全面覆盖范围吗？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大岛先生向我们提供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资料。我认为，安理会作出了一项英明的决定：停顿一下以进行了评估，并且努力提高安理会处理这一项目的方法的效率。

我还要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6 月 21 日的说明中提出的请求之一，即就这一议题举办一些讲习班。

还建议在这一通报之前举行一次讲习班。大岛先生告诉我们，已经举办了三次讲习班，一些联合国机构、感兴趣的政府代表以及专家应邀参加了讲习班。他还宣布，将在1月或2月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出于这一原因，我要问大岛先生，我们如何能够受到邀请参加这些讲习班。我认为，尽管安全理事会作了说明，尽管对讨论这一议题非常明确地表示了兴趣（以我国代表团为例），我们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邀请以便能够参加这些审议。我们认为，讲习班对使安理会成员参与对安理会与这一议题，特别是与诸如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与易受伤害的人口接触、在安全条件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问题的关系的评估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要问，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如果能够象说明中所要求的那样参加这些讲习班？

将在一年之后进行评估。大岛先生向我们介绍了在这三个领域所做的工作，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要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或秘书处现在或在适当的时候向我们提供工作计划时间表，并告诉我们是否在今年预知这项工作计划格式。即便这确实不是直接的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对象，但我们确实能够开始参加，开始更加密切地参与这项工作，以便在收到11月份报告之后要作出决定时，我们能够有更好的准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下一位发言者、爱尔兰代表发言，随后，我要请大岛先生回答第一组问题。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向其他代表一样，我要感谢副秘书长大岛就提出的三个领域中的进展所作的通报。

大体上说，象已经发言的挪威代表和其他代表一样，爱尔兰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视为安理会议程上更加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在推动进展的体制性细节上就这一问题采取的方针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另一个部分，正如新加坡正确指出的，是一些更广泛的问题，即我们应本着怎样的精神和紧迫感来处

理这一问题。正如副秘书长在一开始时指出的，很难设想还有哪些问题——包括在阿富汗的情况下——比人道主义救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帐篷、与武装团伙的接触、运送救援等等问题更重要。

我想简单谈谈这三个问题。关于将有关建议重新编组的问题，已经举办的讨论会显然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想法，正如哥伦比亚所说的，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成员可能会参与进来。我们希望，甚至在2002年11月发表全面报告之前，我们就有可能回到安理会，讨论在汇报表和行动状况方面的进展，因为显然，就如何在不同问题上取得进展而言，这一点对联合国内的体制结构是很重要的。

讲到备忘录草稿，关于或许在明年初举行半天讨论的建议似乎是个很好的建议。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该建议。我们还认为，备忘录的价值就在于它的相对简明。它基本上应当是一份核查清单，没有太多复杂的地方。因此，我们支持在举行半天的讨论后，立即拟订该备忘录。同样，我们期待看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和维和行动部编写的战略文件。

请允许我提出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源于昨天的会议，会议清楚表明了儿童保护问题与我们目前审议的问题之间的重要联系。我想，副秘书长让-马里亚·盖埃诺在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上指出，正在建立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讨论如何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谈判，这将考虑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方面的行动程序。二者之间有明确的互补性，所以我想知道该工作组将如何处理和制订这类联系。

第二点并非直接有关，也即与武装冲突中各方的接触谈判问题。秘书长在他的第二份报告中提到，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接触谈判的手册，讨论接触谈判和接触的标准、援助机构脱离接触等等战略问题。这里，我也很想知道取得了哪些进展。

最后一个问题或许在目前阶段更为抽象,即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媒体提出的建议,这也涉及关于维和行动中大众传媒部分的第 1296 (2000) 号决议第 18 段。秘书长的报告清楚指出,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任务目前还没有授权例如关闭散布仇恨的媒体。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想知道副秘书长如何看待这方面进展的可能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大岛贤三讲话。

**大岛先生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表明,我很感谢人们对工作进展表示了极大兴趣。在此之前,安理会主席与秘书长就我们从现在到 2002 年 11 月应当如何开展工作交换了看法。按照预期,到 2002 年 11 月,我们应就这一重要问题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第一,关于乌克兰大使提出的编写手册的问题,正在开展一个机构间进程,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各机构同意为联合国人道主义领域工作人员编写一份手册,其中载有从现场汇集的最佳做法以及何时、如何和在何种基础上与武装团伙接触或脱离接触的具体步骤,该小组还在就这一问题编写政策文件。在向安理会提交该手册和政策文件供审议之前,将寻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同意。

与武装团伙的接触当然应在中立、公正和人性的核心人道主义原则基础上进行,以结束无辜平民的苦难,推动持续的人道主义对话。与武装团伙的接触不应对其合法性或其要求的合法性产生影响。人们担心,接触将赋予武装团伙合法性,但与此同时,我们往往迫切需要就人员的进入与安全问题与这些团伙谈判,以向处于困境的人提供救生援助。

这些是该手册试图处理的关键问题。同时,还要汇编各机构及其非政府组织伙伴多年来总结的最佳做法。当然,我们将在适当场合与安理会成员共享该手册。

新加坡大使提出了迅速执行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问题,并询问我们是否能够讲明一些大致的趋势。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我们将尽力而为,以在我们将于 11 月份提交的报告中不仅提供信息,而且反映我们能够确定的一般趋势。我们将尽力确定在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上,究竟是取得了进展还是遭受了挫折。

关于可能的重叠,人们就保护冲突中的平民提出了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小武器、预防冲突、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秘书长的一些报告分别谈到了这些次级问题,如果我可以这样称呼。

某些内容重叠,但我认为这些进程更加相辅相成了。事实上,这些进程说明在重要问题上看法更接近了。

在实际的层面上,为了促进行进图的制订,我的办事处正在对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和安理会关于预防、维和、制裁、儿童和小武器等问题的决议进行审视。确定其他执行的努力将有助于弥补不足之处,加强同其他部门和机构的合作以便促进执行。但我的确承认有必要做成几条可以拉起来的共同的线。我们将努力确保能够做成几条共同的线,并充分反映在我们 2002 年 11 月提交的报告中。

关于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我不认为邀请了所有安理会成员出席迄今举行的 3 个讲习班。我们设想在今后几个月再举办讲习班,我向安理会成员保证,今后的讲习班会邀请他们。此外,正如我说过的,我希望明年某个时候能够同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对口的交流,解决讨论中的问题,例如行进图、手册的制订和其他有关事项。我还请大家相信,正在制订从目前到 2002 年 11 月的工作计划,将向所有安理会成员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关于矩阵的进度报告问题,正如我在发言中提到的,秘书处将这一问题看成是一种工具,一种施工图,帮助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好地解决有关在各方面保护平民的问题。当然,我们需要时间完成

这一工作，但在适当时候我们会以适当方式向安理会成员报告取得的进展。我们非常期待安理会主席在这方面给予指导。

我简要地谈谈将战斗人员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地的平民分开的问题。当然我们在许多局势中常常遇到这样的问题。当前在阿富汗我们无疑看到这种情况的发生，我们在非洲等非常复杂的紧急局势中也看到这种情况的发生。例如，在阿富汗，我们目前看到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有军事化的迹象，在马扎里沙里夫和赫拉特都报道有这种情况的发生。显然，北方联盟一些派别对国内流离失所的普什图人进行了恐吓，导致让军事人员进入这种营地。在靠近巴基斯坦边境地区设立的一些营地也有发生类似情况的报道。那里出现的局势非常危险，人道主义机构进入营地帮助那里的人民已变得非常危险。目前的进出没有保障。

这样的问题的确存在，每每遇到这种情况，人道主义机构努力做的就是根据情况个案处理，看看我们能够做些什么，能够做哪些切合实际的安排确保进出。但同样，这常常牵涉到非常艰难和微妙的谈判。有时候机构能够成功，有时却无法成功。就这些问题我能说的就是每遇到这样的问题，都牵涉到非常困难的谈判。要了解更多的具体情况，我想这一问题应该向在地面具体工作的各个机构提出。

我希望我回答了大多数提出的问题。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岛贤三所作令人感兴趣和有用的通报。我认为本次会议的确非常有用：联合王国非常重视这一问题，这方面的工作应该继续下去非常重要。正是由于巴尔迪维索大使，我有幸参加了其中的一个讲习班，我认为那是非常有益的一次机会。那是由一两个比较随意挑选的会员国、有实地经验的人士、秘书处的专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民间社会的行动者组成的。尽管我并没有因为参加了就有了傲气，但如果这些聚会的平衡过于扭曲，那是会让人感到遗憾的，因为我认

为讲习班是思想交汇的十分有益的场所。我认为我们应该举办更多的讲习班。

我谨表示赞同马布巴尼大使早先在这次讨论中提出的观点。我们必须设计一种可靠的规范性框架，有助于指导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实际工作，从而使我们能够在保护平民方面在实地真正产生作用。儿童当然是平民。生活中一个不幸的事实是，妇女往往是冲突局势中的平民，因此把安理会在这个广泛领域的各方面工作综合为一个连贯的整体，是十分明智的做法。

同时，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要陷入官僚主义。因此，我赞成纪梭·马布巴尼关于那些在实际上起作用的各种事物的意见。从根本上说，我们必须做的是，把保护平民纳入我们关于冲突局势工作的主流。因此，我非常赞成马布巴尼大使和科尔大使提出的建议，即如果稍后将提出另一份进度报告，最好能提出一些实际例子，说明这种倡议在涉及冲突和平民的实际局势中所起的真正作用。我希望大岛副秘书长再回到安理会时将铭记这一点。

我认为行进图是个很好的主张，但象备忘录一样，行进图要起作用就必须清楚、明了和设计合理，而不要过分复杂。这里我想到“行进图”文件的附件，我认为它是一整套非常清楚的指标，说明我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应做些什么。我向大岛副秘书长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在行进图中提供基准，因为我认为我们应有一种方式来衡量整个系统取得的进展，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很希望知道他关于将把何种衡量方法列入这份文件的意见，以使我们能够确信联合国系统达到了这一标准。

马布巴尼大使说，人道主义行动者为规划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投入是很重要性的，我非常赞同这一点。可以说，他说这话的基本含义就是把人道主义方面纳入秘书处内制订任务的主流。不过，我只是指出，在我们核准具有保护平民内容的行动时，必须非常仔细地考虑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因为它往往可对军事计划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在任何局势下我们都必须十

分清楚我们需要做些什么。我希望备忘录将有助于我们这样做。

最后，关于跨部门机制，维持和平行动部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之间的关系无疑应是我们优先注意的问题。但我没有听到副秘书长提及例如政治事务部或联合国系统的一些其他部分，这些部分在安理会必须处理的一些局势中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工作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再次说明，我并不想贪多嚼不烂。但如果他能说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将发挥何种作用，我将很感激，因为，如马布巴尼大使所说，我们需要以全面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使整个系统共同努力，使联合优势发挥最大的作用。

**杜特里奥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大岛贤三先生向我们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事项的建议。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特别谈一谈挪威针对秘书长的前一份报告所写的十分出色的信中提及的几点。

我谨提及这封信第 1 段中提出的问题，大岛先生也提出了这个问题，这就是重新组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所有活动。这是一个重要的事项。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同安理会一道草拟了昨天通过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决议。我们昨天通过的决议包括重新组织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所有活动。大岛先生，或许我们可考虑把昨天通过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决议作为先例来编写类似决议或其他文本，阐明我们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责任分工的观点。

在挪威的信(安理会主席的信，但由挪威起草)第 2 段中，我们提出了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的问题。正如埃尔登大使刚才所说，在有关冲突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无关，却与政治事务部有关的情况下，考虑同政治事务部进行合作也将是有益的——我想到的是阿富汗，因为在那里没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大

岛先生，如你自己所说，显然在阿富汗冲突中存在着保护平民方面的严重问题。因此必须扩大这种合作。人道协调厅同政治事务部之间显然已在合作，但应改变这种合作的结构。

在信的第 3 段中，我们谈到于修改和确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有关的问题核对表。我的理解是，大岛先生参与同有关成员进行的关于备忘录也就是事项核对单这一问题的协商。大岛先生，我谨告知你，我国很关心这个问题，我们很愿意能够同人道协调厅交换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资料。

信的第 4 段谈到专家工作会议。同巴尔迪维索大使一样，我们还对举行其他专家工作会议感兴趣。我想现已宣布将举行这些会议。我很有兴趣听取埃尔登大使在上一次谈论会中的经验。我们希望能够参加就这个问题即将举行的工作会议。

**孔朱尔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同事一道感谢大岛先生向我们作情况介绍，除了感谢他介绍情况外，我还感谢他随后对挪威、新加坡、哥伦比亚、乌克兰和爱尔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详尽的答复。

我们对他的办公室对 6 月的信采取后续行动感到高兴，并对他汇报说在行进图、备忘录和更密切协调的问题上已取得进展感到高兴。

但随着局势的发展，我们认为安理会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产生了紧迫感。阿富汗十分说明问题。在我们期待着 11 月看到全面报告的同时，我们在想是否有可能加速拟订出该报告，或许先发表一份临时报告，以便对世界某些地区的局势的紧张状况作出回应。

同样在阿富汗问题上，正如古希腊人曾经说过的那样，你永远不会第二次掉入同一条河。我认为大岛贤三所要说明的问题是，在很大程度上，每一案例都是很具体，应该根据其是否曲折来决定。但在象阿富汗这样的局势，正如马布巴尼大使所说的那样，那里有许多非国家行动者，因此有必要在非国家行动者的

行为方式方面产生规范性变化。他认为，这是应该采取的主要方向。我们孟加拉国认为，这样做的办法之一是在各方之间培训一种和平的文化，当然这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我们所考虑的传统上的花名册对阿富汗适用吗？我们是应该要求阿富汗做出变革还是应该有一个适用阿富汗局势的不同的花名册？在这个新的花名册中所有各方基本上都是非国家行动者。

**卡塞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谢谢你组织这一次同大岛贤三先生的互动性辩论；我们感谢大岛贤三先生的通报。我们适当注意到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重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主席女士，我愿通过你向大岛贤三先生提一个问题并发表一个意见。我的问题是：介入保护平民的区域组织——因为冲突使他们的区域四分五裂——在时机已到时，即现在正在对机制作出决定时如何能够更好地介入？

我要发表的意见是，正如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参与的其他人所做的那样，我们原本希望面对冲突的区域组织应该受到邀请参加研讨会。我们希望大岛贤三先生能够向我们提供有关他所提到的研讨会工作的书面结论和建议。

**昆朱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大岛贤三先生的通报，并赞扬他和他的小组在其所领导的部进行了工作。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他正在组织一些有关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各类问题的非常重要的研讨会，并期望拟订出报告，我们指望明年 11 月收到这份报告。

我们同意哥伦比亚大使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为这些研讨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希望在适当时机得到邀请。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一些发言，特别是埃尔登大使和我的马里同事的发言。他非常有效地提出了我曾提过的一点意见，该意见同秘书长在其今年 3 月的报告中的第 14 条建议相关。我认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非常重要。但在联合国

和各区域组织之间也必须保持某种互动和协调。第 14 条建议的确谈论了这一点，并指出我们应该同区域组织举行会议。这样才能更为了解情况的作出决策、综合附加资源、合作、汇报机制和通报；这将非常有益。这是我们认为应该尽快落实的建议之一。

我们还同意新加坡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即在执行秘书长报告中多数建议方面缺乏进展。同样我愿特别提及一条建议，该建议同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问题相关。我们都知道，一场冲突开始时总有大量平民生命丧失。在该关键阶段，非常重要的的是，必须作出某种迅速部署，保护平民。我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中，他谈到建立这种快速部署部队的可能性。该同一问题在千年首脑会议的讨论中得到重申。

下面是我所要问的问题。我知道已经存在我们这里称之为“高度戒备旅”，它显然是由 80-88 个国家组成的，这些国家要么参与该旅或表示愿意这样做。我还知道也为此调拨了资金。因此，我的问题是：“这支旅是否被部署过？如果部署过，部署在哪里？其对整体上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产生了什么影响？”

**马吉杜卜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安排这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大岛贤三先生向我们所作的杰出通报。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你最近几天来组织召开的有关世界人类悲剧的会议的政治方面。昨天我们谈论了儿童局势。今天谈论平民局势。非洲冲突悲剧的程度、难民问题和中东局势应该导致安理会作出更多付出和表示声援，并加强其关注。我们在一些冲突中看到，只要一出现人道主义因素，解决问题和使渴望和平、正义与公平的人民团结起来是有益的。但本次会议是谈论方法问题的，旨在加强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而进行对话。安全理事会正在寻求方法，象马布巴尼大使和几位其他同事刚刚建议的那样，将商定的原则变成具体行动，改善，甚至改变遭受武装冲突灾难的平民人口的日常生活。

我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大岛贤三先生和我在安理会内的同事的两份发言。显然秘书处正在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在在大岛贤三先生所描述的三个领域将尽快完成工作。我们支持举行专家级的磋商，我们认为这些磋商将尽可能基础广泛和对外公开。

然而，我们的确要向大岛贤三先生提一个问题。既然已经知道安理会将于明年 11 月进行评估，他是否可以告诉我们计划最终完成所提出倡议的时间表？换言之，你打算什么时候提出一项道路地图草案和备忘录？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曾提出一些实际问题。首先，我们对安理会许多成员就预期于明年 11 月份提交的最后报告之前提出一份中期报告的可能性表现的兴趣表示欢迎。我们当然准备在适当时机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它将总结业已取得的所有进展，以便安理会成员能够对它进行审议并向秘书处提出他们可能想提出的建议，这样，我们或许在明年 11 月份产生一份更好、更全面和更使人满意的报告。我们准备积极考虑此事，当然也期待安理会主席在这方面的指导。

关于我们是否要求政治事务部和维和行动部一道参加的问题，我们当然准备这样做，任何人也不能阻止我们这样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秘书处其它部门进行参与方面没有任何保留。

我曾提到人道协调厅与维和行动部之间的接合部，因为安理会主席致秘书长信函中特别提到它。这是我们专门提及人道协调厅与维和行动部之间接合部的唯一理由。事实上，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我们在秘书处内成立了一个关于阿富汗的综合任务工作组以解决在这一新建立的架构内所有具有政策重要性的问题，以便确保对阿富汗问题作出连贯反应。有关当前审议的问题，未尝不可进行一次类似的范围广泛的练习。

关于其它各方的参与，我们当然坦诚——实际上我们欢迎——包括安理会成员和可能是一些区域组织的尽可能多的感兴趣方面参加研讨会及其它类似活动。我们十分欢迎他们。我曾讲过，我们将保证我们在这方面的未来方案邀请所有各方参加。至于迄今

举行的研讨会的讨论是否有书面报告，我想保证将会向所有有兴趣的人提供这样一份报告。

关于是否可能确立基准点表明某些建议的进展程度，我认为在备忘录和过程之中，或其它地方确立某种形式的基准点是可能的。当然，所有这些取决于具体问题。有些问题很容易确定某种基准点，其它问题则不然。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一非常感兴趣的建议，我们要看一下如何着手处理这一使人特别关注的问题。

有人就联合国高度戒备旅提出具体问题。它是一个为响应秘书处提出的快速部署部队要求成立的特别机制；毛里求斯大使也曾经提到它。它目前由来自各国的分队组成，这些分队已经受到训练，达到《宪章》第六章下行动部署的标准。这支所谓高度戒备旅是否在事实上已经得到部署。目前我本人也无把握。但是据我所知——我不一定正确——这个旅尚未针对任何具体局势得到部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岛贤三先生所作的澄清和他就我们今天议程项目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我想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大岛贤三先生。继续充分审议此事项非常重要。安理会各成员之间的讨论所产生的兴趣和我们昨天的辩论清楚表明，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认识到保护平民和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之间的直接联系。各成员提请各方注意制定一份一览表的重要，它可用于特定冲突局势。在此方面，我们期待着大岛贤三先生提出的可能编写出来的中期报告。显然，这些关于主题问题的讨论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的用途在于帮助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确保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平民受到保护和享有更好生活。

我再次感谢大岛贤三先生所作的澄清。我感到高兴的是，如此多的安理会非成员到场听取关于此问题的讨论。

我的名单上没有要发言的人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